

证券代码：835269

证券简称：长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，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☒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，现场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，电子通讯会议为腾讯会议线上会议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 1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269	长兴制药	2025 年 6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同步将“股东大会”和“股东会”统一为“股东会”，本次修订前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内容的同时，将该制度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鉴于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登记，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4日，每日8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人：唐东英
- 2、联系电话：0572-6236636 传真：0572-6236733
- 3、联系地址：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